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8582843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0日

商 标

LOCT

申请人 浙江恒成硬质合金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东阳市城南西路312号

代理机构 浙江途瓴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刀具（机器部件）；刀片（机器部件）；圆锯片（机器零件）；刀（机器部件）；切断机（机器）；非手动的手持工具；割草机用刀；粉碎机；金属加工机械；石材切割机